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3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5,038元（如附表所示請求項目計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需補繳裁判費17,848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

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1萬7,152元)	1	利息	31萬7,152元	100年3月16日	114年1月12日	(13+303/365)	14.69%	64萬4,340.95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						64萬4,340.95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4萬3,820元)	1	利息	14萬3,820元	100年3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4+169/366)	19.8925%	12萬7,647.92元
	2	利息	14萬3,820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月12日	(9+134/365)	15%	20萬2,076.95元
	小計							32萬9,724.87元
合計								143萬5,038元